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2577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工程用地取得查估與穿越空間樁位測釘案」捷運工程用地路權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六條規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

一、公告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北區公所（公告欄）、西屯區公所（公告欄）、南屯區公所（公告欄）、南區公所（公告欄）、烏日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捷運工程處（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1月26日止，計滿30日。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捷運工程用地路權樁位暨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市捷運工程處暨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四、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五、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北屯區公所、北區公所、西屯區公所、南屯區公所、南區公所、烏日區公所、本市捷運工程處、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胡志強